

证券代码：603663

证券简称：三祥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日前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三祥杨梅州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梅州电力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会决定，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杨梅州电力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566,701.14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6,000,000.00 元，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27.82%。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杨梅州电力的分红款 6,000,000.00 元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